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陳明揚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」，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表示不服。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」可知，當

01 事人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
02 之裁定為限，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並無適用餘地。而同法第
03 271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
04 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。」抗告人所不服前揭裁定並非受命法
05 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然
06 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
07 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抗告人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逾
09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2 法官 林 韋 岑

13 法官 曾 宏 揚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林 幸 怡